

绵阳市司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绵司罚决字〔2021〕第03号

当事人：四川三益法医学司法鉴定所，地址：绵阳市剑南路东段190号，法定代表人：王继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45100006674171388，电话：0816-2278770，邮编：621000。

本机关于2021年2月5日对四川三益法医学司法鉴定所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一案予以立案调查。经查，该鉴定机构在2020年7月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新制作的司法鉴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示牌将医疗损害鉴定项目及标准遗漏，导致该项目和标准没有公示。

2021年2月22日，本机关向四川三益法医学司法鉴定所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绵司罚告〔2021〕第1号），四川三益法医学司法鉴定所没到绵阳市司法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未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以上事实有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牌公示照片、鉴定机构负责人调查笔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送达回证、调查报告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四川三益法医学司法鉴定所没有将医疗损害鉴定项目及标准进行公示，属于违反《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

四川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司法鉴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第十条“司法鉴定机构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应当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公示司法鉴定项目、收费标准，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或者市（州）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之规定，决定给予四川三益法医学司法鉴定所警告的行政处罚，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